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3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9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1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5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另聲請人亦因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9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認該裁定及其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關於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部分 2 （一）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憲法法庭最早曾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，收受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，該次聲請經系爭裁定二裁定不受理，顯見系爭裁定一至遲於112年6月20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次查，系爭裁定一為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憲法法庭係於113年3月5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。 4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 5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就系爭裁定二部分所陳，係對該裁定聲明不服。 6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238號王千瑜聲請案](#)